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703 执恢 62 号

申请执行人：王利芳，女，196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建设西街 20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被执行人：李柏青，男，196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建设西关街 5 号。

被执行人：河北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负责人：李柏青，系该公司总经理。

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新村路 14 号。

被执行人：河北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柏青，系该公司总经理。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 260-1 号 8 楼。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7）冀 0703 民初 17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柏青、河北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河北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秀水怡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502-602 跃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刘汉宝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记员：卢金